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修改稿)

本公司拟按照财政部的要求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取得时采取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期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以外，其他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时，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或偿付该项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指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 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货币性项目的外币年末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因外汇市场汇价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以及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的汇兑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 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 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供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之可收回性计提。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先对可收回性与其他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再对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u>账龄</u>	<u>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注)	7%
1 至 2 年	15%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 从事电力生产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相关供电局确定的售电量和业经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结算, 并于下月起 3 个月内收回款项, 故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燃料、材料、备品备件、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在途物资等。

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

年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固定资产折旧或无形资产摊销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确认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续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内确认，并在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的初始及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其中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如果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则表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如果公司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的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如果公司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下降(达到或超过 2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通常是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达到或超过 6 个月的情形)，则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金融资产 - 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其转回金额不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确认后，如果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法处理。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

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集团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超额亏损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若发生超额亏损，公司章程或协议若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当期发生的超额亏损冲减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当期发生的超额亏损应当冲减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不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还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的证券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的证券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除非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净利润，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公司”）1992年6月1日的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系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及投资管理公司确认的数额调整入账。

公司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办理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及折旧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妈湾电力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力公司”）的发电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计提折旧采用直线法的固定资产，其估计使用年限、估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u>估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	---------------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除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	15-40年	3.00%-5.00%	2.38%-6.47%
发电机组外的机器设备	5-15年	3.00%-5.00%	6.33%-19.40%
运输工具	5-10年	3.00%-5.00%	9.50%-19.40%
主干管及庭院管	11年	3.00%	8.82%
其他设备	5年	3.00%-5.00%	19.00%-19.40%

妈湾电力公司、西部电力公司的发电设备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发电设备的价值、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发电设备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电量折旧额(人民币元/千瓦时)

妈湾电力公司	
其中：一号、二号发电机组	0.0186
月亮湾燃机电厂	0.0075-0.0764
西部电力公司	
其中：三号、四号发电机组	0.0211
五号、六号发电机组	0.0316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金额不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且减值转回后的账面金额不超过未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账面净值的限额内予以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末，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的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一般在10年以内)并在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据以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金额不超过原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且减值转回后的账面金额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账面净值的限额内予以转回。

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以及未立项之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公司立项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符合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计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费用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如果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个会计年度均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将首先冲减分配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配。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公允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以及衍生金融负债等，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符合的条件与该项指定的金融资产应符合的条件相同。

其他金融负债按收到的款项净额与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相关原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该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电力、管道燃气、供热蒸汽销售收入

按电力、管道燃气、供热蒸汽已经提供，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收入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年度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垃圾处置收入

按照处置垃圾的数量和收费标准计算确认。

收入确认 - 续

(5) 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

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开始预售，预售商品房所取得价款，先作为预收账款管理，待商品房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将结算账单提交给买主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6)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还将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7) 使用费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年度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年度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政府补助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补助时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

所得税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计税基础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款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应纳税所得额足以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额内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的初始确认或由一项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不再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按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负债当期的适用所得税率计算。如果相关的交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则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也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其他的递延所得税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关征收，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相互抵销。

基本每股收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予以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作为计算基础，结合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对净利润产成的影响，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以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的影响予以计算。

税项

增值税

<u>税项</u>	<u>税率</u>
电力销售收入	17%
供热蒸汽、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	13%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u>税率</u>
租赁收入	5%
代理费收入	5%
运输、装卸及提供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营业税和增值税额的 1%或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西部电力公司、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公司”)、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热电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公司”)及惠州市城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工程公司”)按增值税和营业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税

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出租房产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扣代缴。

堤围费

樟洋电力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0.01% 计缴堤围费。